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SZX-2018-PDG001 号

项目名称：普定县 PE（食品级）一体化成型韭黄软化筒采购项目

2019年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市东郊路（老印刷厂内）
邮政编码：561000
电子邮箱：AS_ZXZB@yahoo.com.cn
联系人：吴玉菊
联系电话：0851-33526998
传 真：0851-33523228



服务费结算帐户

开户名：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市东关支行
帐 号：0310001900000926
联系电话：0851-33526998 联系人：黄海萍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帐 号：0333001400000001
联系电话：0851-33345282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4—5)
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6—7)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8—17)
第四部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8—20)
第五部分：评标纪律及细则.....	(21—23)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标准格式)	(24—40)
第七部分：合同及验收报告（仅供参考）	(41—44)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SZX-2018-PDG001 号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其 普定县 PE（食品级）一体化成型非黄软化筒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对此项目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公告（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内容如下：

1、采购人：普定县化处镇人民政府

2、项目编号：ASZX-2018-PDG001 号

3、项目名称：普定县 PE（食品级）一体化成型非黄软化筒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160 万元整。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供货周期：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厂（商）家的合法资格。

4.2 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材料：

①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②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是无保留意见报告)或近三个月内财务状况报告；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距开标时间近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距开标前一个月的报名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法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是上述缴纳社保的有效人员）；

⑥提供投标单位“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截图。

注：以上资料开标时须提供 1-6 项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须提供 1-6 项原件进行资格审查，开标时提供的材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视为无效投标。

5、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一概不退。

6、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00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00 时 00 分。

6.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的条款有异议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7、购买招标文件地址：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后自行下载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9、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0、联系部门：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坤

11、电 话：0851-33526998

传 真：0851-33523228

12、电子邮箱：AS_ZXZB@yahoo.com.cn

邮 编：561000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保证金指定账号：0333001400000001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服务费结算帐户：

开 户 名：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贵州银行安顺市东关支行

帐 号：0310001900000926

联系电话：0851-33526998 联系人：黄海萍

办公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市东郊路（老印刷厂内）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普定县 PE（食品级）一体化成型韭黄软化筒采购项目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投 标 人 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第一部分——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投标人。 2. 投标须知中的有关条款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金额：3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6:00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 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不接受非基本账户汇入及现金交纳的保证金，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新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4. 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价格（含税）。 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的购置、运输、装卸、验收（直至货物验收合格）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安装，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填写）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4.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方案和唯一报价，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5. 本项目须提供硬件及软件的详细报价。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书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方不统一组织。	
投标文件递交及 开标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一份（不加密，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午 09:30 时（逾时不收） 5. 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午 09:30 时前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收到招标代理单位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时间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普定县内）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尾款 9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开 标	日 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午 09: 30 时（北京时间）
	地 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 标	评 标 方 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合同签订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备 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 简体中文 。													
中标服务费	<p>1、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贵州省物价部门（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标准收取，计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48%</td> </tr> <tr> <td>100-500</td> <td>1.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7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48%</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3%</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收取中标服务费。</p>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3%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3%													
<p>例如：中标价为 2000 万元；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的方法为：</p> <p>100 万元×1.48%=1.48 万元，</p> <p>（500 万元－100 万元）×1.08%=4.32 万元，</p> <p>（1000 万元－500 万元）×0.78%=3.9 万元，</p> <p>（2000 万元－1000 万元）×0.48%=4.8 万元</p> <p>此次中标的中标服务费为：1.48 万元+4.32 万元+3.9 万元+4.8 万元=14.5 万元 依此类推。</p>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须 知 目 录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2. 名词定义
3. 合格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5. 知识产权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报价
11. 投标货币
12. 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五、无效投标及废标

18. 无效投标确定原则
19. 废标出现的情形

六、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21. 评标
22. 定标
23. 中标通知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付款

24. 授予合同
25. 履行合同
26. 付款
27. 勘误

八、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
29. 质疑时限
30. 质疑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31. 质疑函的接收
32. 投诉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文件所叙述的项目。

2. 名词定义

2.1 本文件中所用的名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为准进行解释。

2.2 投标人指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2.3 招标单位指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人指有关政府部门即本项目服务购买者。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厂(商)家的合法资格。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方案编制合同后,招标人在该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招标投标程序、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本招标文件是按招标所需服务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内容是经用户方审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

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4、因各种特殊情况，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 投标文件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投标书；

8.1.2 投标人资质文件（按招标公告要求）

8.1.3 附件一至附件十（附件三如是法人投标，可忽略）

8.1.4 附件十一至附件十四（投标供应商满足者提供相关资料，不满足者可忽略）

8.1.5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制作相关内容，如附件格式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信息，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10. 投标报价

10.1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的购置、运输、装卸、验收（直至货物验收合格）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安装，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填写）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0.1 条所列费用，也包括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市场价格的变化、技术支持所需的各种法定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同时该报价应符合国内相关行业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费用。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1. 投标货币、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货币：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12.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投标人发生以下行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纪律与保密之规定(即存在腐败和欺诈行为)。

12.2.4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12.2.5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2.6 招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2.7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投标方案和价格等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3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2.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招标人可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响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分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共五份(一式五份)，并须提供一份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须 A4 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副本可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组成。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装在 2 个单独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时间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等，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别单独密封单独递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档”等字样。

15.3 为响应政策功能，投标人应将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单独列出（须含单价、数量、小计及合计），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划分标准详见《财库【2011】181 号文件》、《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划分标准详见《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产品生产企业《企业类型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单独提交（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小微企业优惠）

15.4 每一份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交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招标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可以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让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17.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7.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不予退还。

五、无效投标及废标

18. 无效投标确定的原则

- 18.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8.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8.3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18.4 投标人证件不齐的；
- 18.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18.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 18.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8.8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18.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8.10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 18.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8.1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18.13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8.14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8.15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8.1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 18.17 对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行为的商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9. 废标出现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六、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代表、监督小组、采购单位代表及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上委托的代理人本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而未参加开标会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监督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以验明其合法身份。投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点要求的资质现场审查。

20.4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监督小组及各投标供应商代表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5.1-15.3”的要求审查，宣布检查情况并签字确认密封情况。

20.5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束后，宣读合格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0.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0.7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8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9 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 评标（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2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3 评委会审查符合资质和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入围，并根据综合评分对各标段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

21.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6 评标程序评委会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评委会成员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第六章规定评标。

22. 定标准则：

22.1 定标原则：评委会按各标段的综合得分高低推荐的排名，出具《评标报告》。

22.2 《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各标段最终中标的供应商数量及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公示期内，如有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2.3 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3. 中标通知

23.1 评标结果公示七个工作日后，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中标单位收到招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招标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二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23.2.1 合同履行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中标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

23.2.2 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2.3 所供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承诺，投标人须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23.2.4 中标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投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2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付款

24. 授予合同

24.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授予合同。

24.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5 招标文件所附《政府采购合同》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正式《政府采购合同》的格式版本，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对此，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4.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送二份（原件）到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备案。

25. 履行合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付款

2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明确结算方式。

27. 勘误

27.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出现指向某厂家产品的字符或图片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技术不低于该产品的货物进行投标，采购单位只接受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技术标书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八、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9. 质疑时限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 质疑函的接收

33.1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第八部分第 32 条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联系部门: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3.3 联系人: 李志坤

33.4 联系电话: 0851-33526998

33.5 联系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东郊路 92 号(安顺市印刷厂内)

32.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标书编号：ASZX-2018-PDG001 号

二、招标内容：普定县 PE（食品级）一体化成型韭黄软化筒采购

三、货物名称、数量、规格质量要求：（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四、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普定县内）

五、供货周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六、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尾款 9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七、成交货物的质量标准和包装、安装、调试

1、提供的货物须是无毒无害的全新货物，并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厂商印刷的技术资料。

2、所投货物为全新材料，并提供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检验合格报告，且室外高温条件下不变形，不释放有害物质。

3、投标货物具备良好的透气性，挤压不破、不碎、不透光。软化材料各处厚薄均匀。

4、投标人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用户带来的损失。

5、各投标供应商竞争性优惠条款，包括延长质保期，赠送相关配件及附属品等，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6、投标供应商须认真核实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若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无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中标人应在合同履行完成前，确保各个环节的工作，如因投标人管理不善造成运输、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如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并恢复至原状后，还须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8、售后服务：当货物损坏时，投标人须在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维修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果因延迟维修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赔偿损失。

货物的验收

9、产品验收要求

9.1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根据项目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验收。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项目施工现场当日，中标供应商通知采购人对设备的规格、零部件数量及完好程度进行开箱查验。查验时双方代表及相关单位均应在现场，并作开箱记录。在验箱中如发现有缺、错、损坏或与投标清单内容不符合的产品，经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上述产品无偿提供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的验收不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八、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所有产品及配件质保期为1年，终身维护，自双方代表在系统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涉及软件需提供升级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3、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提供出现问题4小时内响应，如电话无法解决则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4、投标人必须提出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售后服务电话、传真、地点等，并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九、其他

1、以上条款、服务承诺及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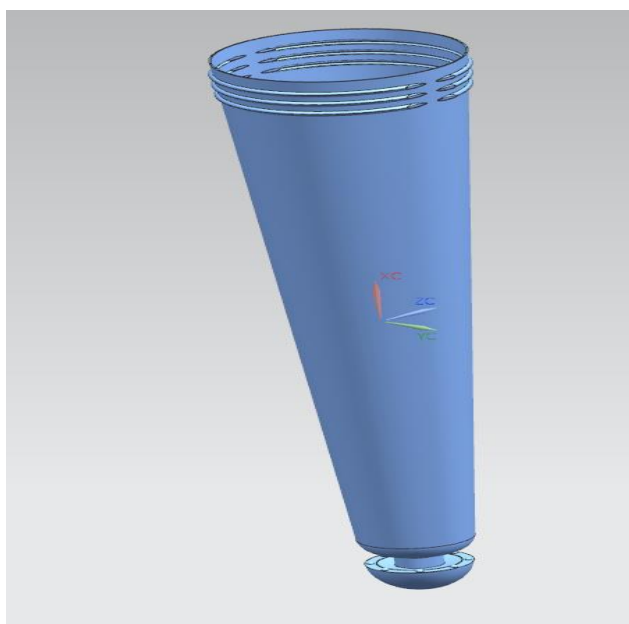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采购货物清单》

韭黄软化筒参数要求：

类型	材质	高度 (cm)	厚度 (cm)	上圆直 径 (cm)	下圆直 径 (cm)	质量 (克/个)	透气孔	质量要求
一 体 化 成 型	PE	46	≥0.05 50 丝	≥5	≥14	≥120	透气孔 8 个。孔径 4-5mm 保证 足够透气。 透气蘑菇顶 下圆结缘口 厚度与筒口 厚度一致。	1. 全新材料，室 外高温条件下不 变形，不释放有 害物质。 2. 要求透气避 光； 3. 挤压不破、不 碎、不透光； 4. 软化材料各处 厚薄均匀。 5. 筒身明显位置 标注。

备注：开标时须提供样品，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样品入库时间详见附件十五）



如图所示

注：1：投标时须提供所投货物详细技术资料。

2：上述货物须按招标要求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实施地，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意外由供应商负责。

3：上述货物规格及数量如需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并按采购方要求运输到项目实施地进行安装，安装时发生的人工、耗材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指向某厂家产品或服务的字符或图片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技术不低于该产品的货物进行投标，采购单位只接受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技术标书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第五部分 评标纪律和细则

1、评标纪律

1.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1.1.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1.1.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1.1.5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1.1.6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1.1.7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1.1.8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1.1.9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1.2 会场须知

- 1.2.1 所有参会人员在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 1.2.2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 1.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
- 1.2.5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2、评标细则

- 2.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 2.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8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歧差过大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 30%）]，该成员应对其评分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分（20 分）将按《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计算获得；
- 2.3 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附综合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细则

此次评分以 100 分制为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产品报价	60 分	报价得分= 60×（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本投标人投标价） 注：1、对小、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进行评分。（划分标准详见《财库（2011）181 号》文件）； 2、须提供服务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才能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给予价格折扣。
技术指标、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2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提供原材料相关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提供的样品优于招标文件的得 1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满分 12 分） 注：提供制造厂商印刷的技术资料或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方面进行横向评定得 0-8 分，没有不得分。
供货期承诺得分	5 分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得 2 分，每提前 4 天完成供货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承诺服务响应时效	3 分	投标人收到维修通知时，承诺在 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2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全部符合以下要求得 1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①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②目录、章节、页码清楚；
政策功能	5 分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云南、贵州）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本招标评标办法最终解释权为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为防止投标人虚假应标，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内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进行复查其真实有效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按虚假应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按国家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一：

注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注：请于项目编号后注明所投包号

附件二：

投 标 书（格式）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和副本共____份一式____份：

- （1）投标书
- （2）投标货物、服务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3）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4）按投标须知中要求及投标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及服务。
- 2、保证金（人民币）：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公司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

部门：_____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投标小计 金额 (元)
合计金额：		万元
最终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服务周期（日历日）：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申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注：1、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报价分以最终投标总价进行核算。
 4、请于项目编号后注明所投包号

年__月__日

附件六：

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周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商务应标文件应逐条对应招标要求列在偏离表中(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做出详细说明)，未作说明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书（格式）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关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意见。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同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意见，如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我单位按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依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的有关（货物类）规定标准计算，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印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八：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本）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_____公司名称_____）参与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中，标书编号：_____号，本公司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相关信息完全真实的，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全部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行为，本公司所有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自动全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一切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

保证金缴纳凭据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小、微型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生产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品名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属小、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才能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给予价格折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十三：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才能按《黔财采（2014）15号文件》给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十四：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十五：

样品列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及修改，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右下角要注明页码。

2. 根据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展示区管理规定，样品出入库时间为每天早上 8:00 以前，下午 18:00 以后，本项目样品入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8:00 —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午 8:00，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样品入库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予接收。

3. 为不影响下一项目的样品展示，在项目开评标结束后请各投标人在当天 18 点后至次日 8 点前及时撤除，如不及时撤除的，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第七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地址：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车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签约资格及履约合法性保证

1.1 甲、乙双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双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3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各自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各自公司章程。

第二条 合同车型、数量及合同总价款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

以上合同货物共计价款(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元整)。

除上述金额的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支付和结算

3.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和结算。

3.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元，(大写：[]元整)；合同货物运抵约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元，(大写：[]元整)。

(2) 甲方应按上述约定的各期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将各期价款支付至本合同第九条第 9.3 款载明的乙方的账户。

3.3 发票开具：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作为合同货物最终用户的甲方分支机构名单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乙方应当在收到每期支付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收款凭证。

(3) 乙方应当在甲方收货后 10 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分支机构名单，向甲方分支机构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销售发票。

3.4 如甲方收货前，乙方调低市场指导价格，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与价格下调比例的乘积对甲方进行价格补偿。价格补偿应在乙方宣布调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汇至甲方指定账户。价格下调比例是指新市场指导价格与原市场指导价格的差除以原市场指导价格所得比例。

第四条 交货要求、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4.1 交货要求

(1)乙方应根据合同车辆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按期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2)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交付有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完整和正确的。

4.2 交货地点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合同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或距甲方指定地点最近的乙方中转库。

验 收

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 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